

附表四

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「車輛維修及風電銲接產學攜手專班」
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

申請日期：115 年 月 日

准考證號碼		考生姓名	
錄取部別 學制	日間部四技	聯絡電話 本人手機	
身分證字號		出生年月日	
錄取系別 / 專班名稱	機械工程系車輛組-車輛維修及風電銲接產學攜手專班		
原就讀學校 (請填全銜)			
<p>本人經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「車輛維修及風電銲接產學攜手專班」招生錄取 <u>機械工程系車輛組</u>，現因故自願放棄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</p> <p>此致</p> <p>臺北城市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</p> <p>考生簽章: _____</p> <p>家長(或監護人)簽章: _____</p>			

本聯由臺北城市科技大學存查

本聯由考生存查

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「車輛維修及風電銲接產學攜手專班」
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

申請日期：115 年 月 日

准考證號碼		學生姓名	
錄取部別 學制	日間部四技	聯絡電話 本人手機	
身分證字號		出生年月日	
錄取系系別 / 專班名稱	機械工程系車輛組-車輛維修及風電銲接產學攜手專班		
原就讀學校 (請填全銜)			
<p>考生 _____ 自願放棄 115 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「車輛維修及風電銲接產學攜手專班」招生錄取資格，已核准在案，憑本核准書得再報考 115 學年度其他聯合或獨立招生考試。</p> <p>臺北城市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</p> <p>考生簽章: _____</p> <p>家長(或監護人)簽章: _____</p>			

注意事項:

1. 考生填妥本聲明書，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後，連同錄取通知單及貼足掛號郵資註明回信地址之信封(信封上請註明「放棄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四技學士專班招生錄取」之字樣)，於 115 年 6 月 5 日前(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)，以限時掛號寄達本校招生委員會。
2. 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聲明書，請考生及家長慎重考慮。